

(五) 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4〕90号）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√	√
2		监督检查	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3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办发〔2017〕141号）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办发〔2017〕141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√	√

4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申请条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5号)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(藏办发〔2017〕141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5	最低生活保障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5号)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(藏办发〔2017〕141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公示7个工作日	各乡镇人民政府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	√
6		审批信息	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5号)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〉(试行)的通知》(藏办发〔2017〕141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

7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政策法规文件	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42号）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、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42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√	√
8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申请条件、救助供养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42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√	√
9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、终止供养名单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42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各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√

10		审批信息	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42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
11	临时救助	政策法规文件	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12	临时救助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申请条件、救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
13	临时救助	审核审批信息	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“救急难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民发〔2018〕135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工布江达县民政局、各乡镇政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-